

每年4月、11月教材科向各系（部）发出教材征订通知，提供教材出版住处及教材征订目录



各系（部）组织教研室进行教材选订



各系（部）汇总本系部所订教材，填写教材征订表，组织系（部）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对选用教材进行审核，系（部）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，公示后交教务处教材科



教材科汇总各系（部）教材所订教材，提交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党委会审定批准